2024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形式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请认真核查以下要点，项目经审查不符合下述要点的，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具体如下：**

1.牵头单位选择承接的项目类别应属于《2024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指南》中明确列举支持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

2.牵头单位应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通过验收，并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正式下发的验收合格文件（书）。

4.牵头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提供的项目自筹经费不低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

5.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须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购买社会保险；项目组主要成员（即项目组前五位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牵头单位人数须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人数。

6.承接对象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包含至少3名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人员（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对象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下属课题的，项目组成员须包含至少3名对应课题组人员（其中1名为课题负责人）。

7.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8.申请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9.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等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